

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功能薄膜精密涂布建设项目（1#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多层共挤功能薄膜精密涂布建设项目（1#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2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南经二路延伸段、西至仁博电子以东、南至杨河路、北至宗地界址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1栋厂房，建筑面积8072.16 m²。

（二）建设过程情况

1#厂房于2021年8月18日开工建设，主体建筑物2021年11月18日建设完成。2022年1月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1#厂房验收，安徽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于2022年2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雾炮抑尘、苫盖等措施。

（二）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场地、运输车辆及混凝土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较难估算，经沉淀池澄清后，上层清液继续回用。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并控制车辆鸣笛，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弃渣、废建筑材料，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或送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同时，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三、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等手续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共挤功能薄膜精密涂布建设项目（1#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公司承诺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废。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聚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